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423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俐仔

被告 范銘文即莊崇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734元，及自民國108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7.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債務人前於民國96年12月19日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額度為17萬元，自民國96年12月20日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利率第1期至第2期年息固定百分之2.5，第3期至第84期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百分之6.77(1.03%+6.77%=7.8%)計付利息，如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新利率機動調整之，未依約定還本或繳息時，逾期180天，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180天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又依借款一般約定事項第3條規定，視為債務全部到期，被告自應償還前開請求之借款本金、利

01 息及違約金，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時，自視為全部到
02 期。詎被告自99年4月12日起即未履行繳款義務，尚有本
03 金、利息拒不清償，案經渣打銀行讓與債權予原告並通知被
04 告後，幾經催討，被告於100年2月23日起至100年10月26日
05 止，共計繳款622元，業經抵沖尚有如主文所示金額所載。
06 爰依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
07 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
09 述。

10 四、有關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債權讓與證
11 明書、往來明細查詢報表、受讓債權報紙公告等為證，核與
12 原告主張相符。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復未
13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之
14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借貸契約、債權讓與等法律
15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
16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8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2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
25 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
26 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7 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林岢禎